

在大中小学开展人权教育，对公务人员开展人权培训，对公民进行人权知识普及，是推进人权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它促进公民树立尊重和维护人权的意识，帮助国家公职人员确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尊重人权的文化氛围。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是人权领域的“国家队”，肩负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工作的重任。它既要进行人权研究，也要开展人权教育；既要在大学开设人权教育课程，也要尝试在中小学开展人权教育的有效方式；既要对学生开展人权教育，也要对公职人员进行人权知识培训；既要在国内开展人权知识普及工作，还要在国际社会开展广泛的人权交流。为了完成好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所承担的这些重要使命，需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

首先，各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要与教育部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与中国人权研究会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努力赢得政府主管部门对人权教育与培训的政策支持；另一方面，作为重要的人权思想库，要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有效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积极发挥人权智库作用。

其次，8个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之间需要建立横向的分工协作关系。一方面，要努力突出各自的特点，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另一方面，要建立联系纽带，开展相互合作，形成协同效应。

最后，各基地要成为本地区人权教育与培训的重要平台。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的确定考虑到了地区分布，这就要求各基地要与本地区的各人权研究中心建立密切联系，搭建交

流和合作的平台，凝聚本地区人权教育的力量，促进人权知识在全国各地的广泛普及。

在“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的指引下，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推动下，在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全面深化改革决定的形势下，中国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正面临前所未有的重要发展机遇。新一批基地的建立，为人权教育和培训提供了新的组织力量和前进动能，将推进中国的人权研究、教育、培训和知识普及工作更广泛地展开。新老基地要携起手来，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珍惜人权发展的机遇，为推进中国人权事业持续、稳步和全面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文系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主任常健在第二批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授牌仪式上的发言）



韩大元

教育部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授予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的称号，这是对中国人民大学人权教育、人权研究与培训工作的充分肯

定和信任，也是对我们今后工作的鼓励和鞭策！

在高校建立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是落实“国家尊重和保障

人权”的宪法原则，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中国人民大学获批为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有助于推进



罗豪才会长向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授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发言 贺明/摄

我校的人权教育与学科建设，有助于建立人权教育与研究的交流平台，分享人权领域的研究成果，以人权价值为平台，构建社会共识，维护社会主流价值观。我们将不辜负教育部、国家新闻办公室和人权研究会的期望，积极为基地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在学科建设、科研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和社会培训方面继续努力，把中国人民大学人权教育与培训中心建设成为人权领域的人才培养基地和研究平台，不断发挥人权基地的政策咨询和社会服务职能，为推进我国人权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中国人民大学人权教育与培训中心根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设定的目标，将在以下四个方面做好基地工作：

第一，在人权教育方面，我们将完善人权法的二级学科，继续招收人权法方向的硕士和博士，并在全校范围内给本科生开设人权通识课程，普及人权知识。此外，我们还将根据国家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开发新的

人权课程。比如，为了配合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促进残疾人权利的保护，人大法学院已和哈佛法学院合作多年，开设同步视频的《残疾人权利诊所》课程。今年又和欧洲人权法院合作，邀请法官来校讲授《欧洲人权法院经典案例》一课。以后还会开设如《商业与人权》、《环境与人权》、《食品安全与人权》等专门课程。

第二，在人权研究方面，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对理论体系、具体内容以及生存权和发展权等课题进行系统化的研究和论证，提炼人权理论与实践的“中国经验”。坚持人权的跨学科的研究方法，既重视人权基本理论研究，同时也强调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探讨实践中的人权问题。继续探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系列研究，目前的研究重点是食品安全权和社会保障权，以后还会拓展到其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研究。

第三，在人权培训方面，我们每年根据社会需要为不同的群体提供各

种人权议题的培训，为政府部门、法官、检察官、宗教界人士等举办人权专题培训班，提升人权文化，提高人权意识等。

第四，在人权的国际交流方面，我们将扩大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构、欧洲人权法院、各国大学的人权研究机构进行人权议题的对话与合作研究。继续拓展新的合作伙伴，尤其是扩大与亚洲和非洲的人权研究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发人权研究的新课题与课程，为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人权教育、人权研究与培训是一所大学，尤其是法学院的社会责任与使命，对法治国家建设与人类的和平的维护具有重要意义，是一项崇高的事业。我们将努力工作，不辜负大家的期望，争取将中国人民大学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建设成为我国人权事业添砖加瓦的一流平台。■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在第二批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授牌仪式上的发言）